

2021年12月7日 星期二

LEGAL DAILY

编辑:郭晓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电子信箱:fzrbzwb@126.com

保障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涉行政处罚内容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已完成

海深聚焦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今年7月15日起,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正式施 行。此次修订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实施25年来的首 次全面修改。

对行政处罚法进行修订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 重大改革决策部署,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行政处罚制度,解决执 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获悉,为保障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 施,法工委依法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在全国范 围内开展了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 罚内容的专项清理工作。目前,清理工作基本完成。

'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 容的专项清理是保障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 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举措,涉及群众的切 身利益。"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 室主任梁鹰介绍,这次清理工作主要集中在三个方 面:一是在行政处罚法扩大制定机关行政处罚设定权 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权,督促制定 机关遵守立法权限边界;二是结合行政处罚法听证程 序、简易程序等修改内容,进一步完善法规规章等关 于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三是除对照行政处罚法自查外,各有关部门对 照其他相关上位法对法规规章等进行全面梳理。

自查清理工作成效明显

此次专项清理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分别 向国务院办公厅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深圳、 珠海、汕头、厦门4个经济特区人大常委会发出通知,

请他们对各自制定及批准的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自行开展清理,认真查找梳理与修订后的行 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问题,并制定修 改或者废止的工作计划。

"对这次专项清理工作,各有关方面高度重视, 积极部署,认真梳理查找问题,自查清理工作总体 上进展顺利,成效明显,对存在的问题各有关方面 均制定了详细的处理计划。"梁鹰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反馈的情况,31个省(自治 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 共清理出各类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3200件需要

其中,部门规章184件、地方政府规章473件、各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426件、各地方政府行政规范性 文件2097件。根据部分地方和部门的清理建议,司法 部经初步审查,建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 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 物保护实施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 条例》等13部行政法规予以修改或者待相关法规出台 时予以统筹考虑,建议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 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 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 意见》等7件国务院规范性文件予以研究清理。

根据地方人大提交的清理报告,31个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制定及批 准的812件地方性法规及经济特区法规存在与修订后 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需要予以衔接的情况。其中地 方性法规725件、单行条例82件、经济特区法规5件。

规范行政处罚设定权限

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扩大了制定机关行政处 罚设定权。在此前提下,督促制定机关遵守立法权 限边界是这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点之一。

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扩大了行政法规和地方 性法规的行政处罚设定权限,规定"法律对违法行 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 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 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 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据悉,这一内容已经 被制定机关积极应用于近期的立法实践中。如2021年9 月通过的《山东省老年教育条例》对以养生、保健、投 资、收藏等名义开展营利性讲座培训活动予以禁止, 并设定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将行政处罚的种类由八类 扩展到十三类,将现行法律、法规中已经明确规定,行 政执法实践中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纳入行政处罚法, 增加了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关闭、限制开展 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种类。

而在行政处罚法修改前,部分地方性法规和规 章已经将"通报批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 制从业"等作为管理措施补充在法律责任条款中。 因此,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将其设定为行政处罚种 类后,法规规章会出现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与上 位法处罚种类不一致的情形,超出上位法的规定。 同时,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将"通报批评""限制开 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明确为行政处罚的 种类,而有的规范性文件在此之前将其作为管理措 施予以规定,这与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除法律、法 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的 规定不一致,需要制定机关作出修改或废止。

"从清理情况看,规范性文件这方面存在的问 题占比较多。"梁鹰说。

跟进完善行政处罚程序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是行政处罚法的重要内容。 据悉,有的地方行政执法条例对照行政处罚法有关 程序内容的规定,拟进行全面修改。

此次行政处罚法修改,增加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并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同时增加了疫情防控有关行政处罚程 序,完善回避制度、告知程序、简易程序等有关内 容。扩大听证范围,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 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关闭、限制 从业以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纳入听证范围;并适 当延长听证申请期限,以有力解决听证率偏低等问 题。通过清理发现,部分法规规章的听证程序存在 范围过窄的问题。

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 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 施行政处罚。有的省在清理工作中发现,个别设区 的市地方性法规将行政处罚执行权授予具有公共管 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业,制定机关拟进行修改。

此外,通过清理还发现,实践中有的法规规章 针对违法所得行为未设置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

督促各方落实清理计划

为保障行政执法公正高效,在清理过程中,制

全国人大社会委:

积极推动养老服务立法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近年来,中央出台了

一系列关于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制定养老服务 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

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记者近日从全

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获悉,该委将继续跟踪养

老服务法立法工作进展,主动开展相关调研,视 草案起草情况,积极推动将制定养老服务法尽早

提出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养老服务业促进法的

议案。议案提出,全国近半数的省(区、市)出台地

方养老服务专项立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

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成型,但在养

加强税法总则研究论证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税收基本法曾被列

入八届、九届和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有关方面开展了大量起草、研

究和论证工作,制定税法总则具备良好的立法工

作基础。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财经委获悉,该委

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税法总则的研究论证,条件成

据悉,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

为满足新时期税收法治建设的更高要求,促进税

法的整合,系统化和稳定性,推进国家治理现代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有代表

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全国人大财经委:

定机关拟调整相关表述与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保 持一致。

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使用"处分"而不再使用 "行政处分"的表述,二者表述的外延有所不同。清 理中发现,有的省份有96件法规使用的是"行政处 分""政务处分"等表述,有必要进行调整规范。另 外,有的法规规章需要将"违法物品"修改为"非法 财物";有的需要将"罚款收据"统一修改为"专用

为保障行政执法有温度,修订后的行政处罚 法完善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并 增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对于到期不缴纳罚 款作出加处罚款的,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增加规 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清理中发现,有的地方性法规中并未规定加 处罚款上限,与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一致,拟进行 修改。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跟进清理工作,督促各有 关方面持续落实清理计划,指导地方并推动各有关 方面按时完成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 废止工作,切实保障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维护 国家法治统一、尊严和权威。"梁鹰说。

> 老服务体系结构、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支撑以及服 务质量水平等方面,不能完全满足老年人多层次

> 多样化需求,地区发展不均衡也很明显。建议制

定养老服务法、养老服务业促进法,推进养老事

构建养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 性法规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法治体

系,是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

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应有之义,将积极推进

养老服务立法工作。司法部表示,将积极配合社

会委和民政部等单位,就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2015年以来,

我国税收立法和税制改革工作持续推进,税收法

治建设取得历史性进展。但对照党中央关于"落

实税收法定原则""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现

代税收制度"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要求,我国税收

法律制度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和科学性还有进

一步提升的空间。预算工委将对相关问题作深入

研究,在加快推进各税种立法的同时,积极推动

以及议案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论证。

化,有议案提出制定税法总则。

民政部认为,推进国家层面养老服务立法

业和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拿什么遏制电动自行车改装乱象

专家建议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增加禁止改装条款



从12月1日起,安徽省阜南县交警联合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在道路上依法查处、纠正电动自行车非法 本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 改装、变更车辆外部结构等违法行为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看着身边一辆辆电动自行车轻而易举地就超 越了自己,陈少华下意识地低头看了一眼自己车上 的电子码表,数字显示速度是24(公里/小时)。这意 味着,那些超过他的车辆,恐怕都违反了电动自行

2019年4月15日起施行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 规范》也被称为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其中对电动 自行车有严格的标准限制——最高车速不超过25公 里/小时、整车重量不超过55公斤、电池电压不超过 48伏、带有脚踏骑行装置。

"新国标"中最直观的体现就是对速度的限制,但 出于各种原因,不少人对电动自行车有较高的"速度 需求",现实中电动自行车改装提速屡禁不止。

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 员会主任黄海波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 指出,电动自行车改装限速除了不符合"新国标" 外,改装后的电动自行车还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 速度快容易酿成交通安全事故,改装后的非原装控 制器会对电池等其他配件造成影响,电池超标改装 更可能酿成火灾等惨剧。

黄海波建议通过完善国家立法,在道路交通安

全法中增加禁止电动自行车改装的相关条款并加 大惩处力度来遏制"疯狂"的电动自行车改装。

改装乱象仍然存在

从门前停放的一排排电动自行车不难看出,这家 位于北京市东五环外的销售门店生意不错。这家店确 实"小有名气",在这里除了可以挑选一辆心仪的电动 自行车外,还有"机会"在店员帮助下,提升车辆速度。

之所以说有"机会",是因为现在只有熟人推 荐,店家才会为客人提供改装业务。如果是脸生的 客人,则会明确告知不提供改装业务。

"最近对电动自行车改装查得比较严,我们不敢大 张旗鼓地做。"店主向记者透露,2019年"新国标"实施 后,北京设置了过渡期,过渡期内"超标车"可发放临时 牌照,那时改装业务比较多。今年10月31日之后,北京 临牌电动自行车不再允许上路,随之也开始严查。

记者走访调查北京的一些电动自行车车行后注 意到,当前电动自行车改装业务确实"有所收敛",走 访的4家车行中有3家品牌专营店均明确表示店内不 提供改装业务,并告知记者改装后不但无法上牌,上 路也有被查处扣车的风险。一家综合型门店的店员 则表示店内改装业务"暂停",想要提速,建议购车

后先上牌,之后再去电商平台购买控制器,自行学 习破解教程,或者过段时间再来店里"升级"。

记者以"电动车提速""电动车改装"等关键词 在电商平台进行搜索,均无产品显示,但输入"电动 车 速度"关键词后,仍能搜索出一些出售电动自行 车控制器的商家。在一家月销量200+的店铺评价区, 很多用户都给予好评,称在店家指导下安装成功, 速度成功升到了60公里/小时。

为了应对检查,有些商家还研究了"提速防查" 功能。郭鹏的电动自行车就是在自家附近的一家店 进行升级改装的,不管车辆实际速度多快,码表上 最高只显示25公里/小时,这样即便在一些检查中让 车轮空转,也不会暴露实际速度。

"速度越快耗电量越大,多数提速的车子也会同 时更换电池。"郭鹏就在店家推荐下更换了一块容量 更大的电池,但安装时老板提醒他,由于这块电池不 是"原装"的,因此要对车辆的电池槽进行部分改装。

安全隐患不容忽视

"电动自行车改装提速算是行业内公开的秘 密。"一家车行的张姓店主对记者直言不讳,街上行 驶的电动自行车很多都远超25公里/小时的限制时 速,毕竟电动自行车不会像汽车那样容易因为超速 被摄像头拍到,很多"有需求"的人都会提速。

外卖员、快递员就是这部分"有需求"人群中的 "大头"。一名刘姓外卖员就向记者直言,25公里/小 时的速度难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当前他骑的 车是去年购买的,上完正式牌照后就在电商平台购 买了控制器和电池,然后在网上"自学"改装,现在 速度和续航时间都有所提高。

据小刘透露,为了多装东西,有些快递员还会 选择在电动自行车上添加额外支架,但由于这种外 形改装比较容易被查,因此现在改得并不多。

改装后"风驰电掣"的电动自行车不仅因速度 快容易酿成交通安全事故,更换的电池也极易造成 火灾等更为严重的后果。

据介绍,私自加装的电池大多没有品牌和参 数,外观粗糙、质量堪忧,有的就用铁链子固定在脚 踏板处,安全隐患极大。 血的教训就在眼前。2020年8月8日清晨,江苏省

南京市鼓楼区金陵村小区一栋居民楼发生一起电 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造成楼上3名住户不幸遇难。 记者了解到,着火电动自行车是卢某从他人处 二手"购得,为增大续航里程及提高行驶速度,卢 某对这辆车的电池组结构及控制电路等进行了改

装。经鉴定,火灾火源系卢某停放的电动自行车踏

板处,起火原因为"该电动车踏板处的电池仓被改 造后失去密闭、固定功能,从而在电池发生故障起 火后向外飞溅引燃周围的电动车"。

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多地立法禁止改装

面对"疯狂"的改装,地方立法开始出手。 将于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禁止 非法拼装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非法加装、改装 动力装置,或者拆除、改装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禁

止在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上加装伞架、车篷、挂 架,加装或者改装座位(儿童安全座椅除外)等。 记者注意到,此前不少地方出台的电动自行车

专项法规中都对电动自行车改装作了禁止性规定。 比如《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对出厂 后的电动自行车拆除或者改动限速处理装置,禁止 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驾驶改 装电动车上路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经销 商经营改装或者拼装的电动车要由工商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浙江省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多地立法中也明确禁止对 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

但黄海波注意到,关于禁止电动自行车改装的 规定在国家立法层面存在欠缺,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明确规定了禁止改装机动车的内容,但没有关于禁 止改装电动自行车的具体条款。

税法总则立法研究工作。

考虑到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巨大且改装后带来 的危险隐患极大,黄海波建议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修 订时增加禁止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相关条款。

"这对于解决改装电动自行车问题以及实际执法 管理具有积极意义,也可以更好地为地方立法及行政 监管执法提供法律依据。"在黄海波看来,要想遏制改 装电动自行车,应当考虑综合治理,并加强政府监管、 执法以及处罚力度。首先,要从源头进行治理,加强对 销售环节的监管,防止改装电动自行车进入销售市 场。其次,要加强对改装环节的监管,杜绝违法违规改 装行为的发生。最后,要加强对使用环节的监管,发现 一起查处一起,同时对违法改装的商家和骑乘改装电 动自行车的车主加大处罚力度,提高威慑力。

针对快递、外卖行业改装情况多发的问题,黄海 波认为,相关企业要加大对员工电动自行车的检查力 度,定期抽检,及时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此外,应考 虑设定更为科学、相对弹性的配送时间制度,从源 头消除配送员想要改装车辆提速的念头。